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聲明迴避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8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冠霖

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